

# 設定綜援申領時限確有必要

高等法院上訴庭昨日駁回兩宗未符居港期限申領綜援不果的上訴。其中一名內地回流港人前年透過司法覆核，成功挑戰社署規定領取綜援前不得離港逾56日的限制，社署不服上訴，昨再被上訴庭駁回。另一個案是一名內地來港定居未滿7年的婦人，申請綜援被拒，法院駁回其上訴。

綜援制度是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應付生活上的最基本需要。在人口老化及社會趨向民粹化的形勢下，對綜援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為保障綜援用得其所，對領取綜援的居港及離港時間都必須設置一定限制，才能避免因為限制過於寬鬆而導致綜援支出過份膨脹，構成沉重的社會福利負擔。

目前，根據社署規定，綜援申請人必須居港超過7年，並在申請前一年內離港不多於56日。這樣的安排就是要保證長期在香港工作、居住的人士可以優先享用綜援的福利，較為符合公平的原則。參考外國特別是西方等高福利國家，對於申請福利都有類似的時間限制，社署對申領綜援設置時間限制，符合世界的主流做法。

上訴庭的判決認為，《基本法》賦予政府可根據經濟和社會需要，制定自身的福利政策，容許

與香港有較長時間聯繫的人，優先使用有限資源。同理，也應該認同對申領綜援的離港時間設定時限，以確保「與香港有較長時間聯繫的人，優先使用有限資源」。如果對離港時間不設限，無疑令綜援機制撕開一道裂口，因為港人在外地的收入和資產港府難以審查，將會誘使更多的人隱瞞資產而濫用綜援的資源。

本港上年度社會福利方面的經常開支為422億元，佔政府經常支出17.4%，其中285億元屬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社會整體負擔可謂沉重。更要看到的是，隨著本港人口老化日趨加快，將出現越來越缺乏照顧自己能力的老人；另一方面，本港邁向普選的步伐加快，為爭取選民的支持，增加福利開支，將會成為政治人物重要的競選政綱之一。可以預見日後的綜援開支必然是有增無減。因此，為免綜援及福利開支無節制地膨脹，令整個社會不勝負荷，目前更不應輕易解除對申領綜援的時限。

當然，目前本港回鄉養老的老人也越來越多，可以考慮在不解除綜援時限的前提下，適當給予放寬，例如離港時間設定為不少於3個月，而且這種放寬只適用於回內地定居的長者，以便利長者回鄉養老，提升他們的晚年生活質素。

# 中國反對複製「利比亞模式」

聯合國大會16日投票通過一項有關敘利亞問題的決議，中俄等12個國家投票反對。該決議單方面向敘利亞反對派提供了鼓舞和支持，不利於敘利亞國內和平進程的恢復以及國內局勢的緩和。中國在敘利亞問題上無意庇護誰，也不是誰的保護者。中國投反對票，就是反對在敘利亞複製軍事干預推翻別國政權的「利比亞模式」。中國的投票立場既著眼於當前，推動和平解決敘利亞問題，也立足長遠，維護《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以及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經得起歷史的檢驗。

「利比亞模式」大大刺激了西方進行軍事干預的欲望。所謂「利比亞模式」，就是西方國家挾聯合國決議之名，自己只出動空海力量，扶植反對派武裝去推翻自己不喜歡的政權，其特點是以小代價實現大目標的「新干涉主義」。對敘利亞實施武力干預的威脅或強行推動所謂「政權更迭」的做法和傾向，就是「新干涉主義」的表現，與《聯合國憲章》倡導的原則明顯不符。如果外界強制干涉，「利比亞模式」就很可能被複製，這會給敘利亞的未來留下難以醫治的創傷。

敘利亞公眾對當前政權確實有所不滿，要求

變革的呼聲很高。但另一方面，敘利亞反對派反對阿薩德，原本是「街頭政治」，現在卻走向暴力。反對派得到了外界武器和金錢支持，用武力來對抗政權，政府再用暴力來制止暴力，形成惡性循環，為外部干涉提供了借口。西方有關國家在安理會未能通過涉敘決議草案後，轉而在聯大推動此決議，其目的是要推動在這一獨立主權國家實現「政權更迭」。實際上，西方一些國家已通過單邊制裁、關閉使館和驅逐外交官等方式，對敘利亞巴沙爾政權施加壓力。同時，對該國反對派武裝則採取提供資金、武器和人員培訓等多種形式的幫助。

《聯合國憲章》明確提出，應力行容忍，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中國不贊成對敘利亞實施武力干預或強行推動所謂的「政權更迭」，反對在敘利亞複製「利比亞模式」。中國認為，制裁或威脅使用制裁無助於問題的妥善解決。中國在目前的複雜形勢下，堅持以政治方式化解敘利亞問題，盡最大可能，爭取政治轉機，和平解決的空間。此前中方付出的努力，以及中國政府特使即日啟程訪問敘利亞，都是為了推動敘利亞危機的和平、妥善解決。

(相關新聞刊A13版)

## 上訴庭維持原判 社署兩案「一勝一敗」

# 申綜援須居港7年 離港設限違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高等法院上訴庭駁回兩宗未符居港期限申領綜援不果的上訴，社署「一勝一敗」。其中一名內地回流港人前年透過司法覆核，成功挑戰社署規定領取綜援前不得離港逾56日的限制，社署不服上訴，昨再被上訴庭駁回。另一個案是一名內地來港定居未滿7年的婦人，申請綜援被拒，法院駁回其上訴。判辭指出，居港數十年的港人，一旦離開香港數十天，便被視為「長時間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做法並不合理，認為綜援設離港期限違憲。特區政府表示，會研究判辭後決定是否再上訴，現會繼續暫停執行連續居港1年的規定。

兩宗案件裁決社署「一勝一敗」，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鄧國威表示，當局會維持現有綜援制度；至於敗訴個案，他不擔心判決會影響綜援制度，並稱會與律政司研究判辭，再決定會否再上訴。

### 連續居港1年規定 社署暫停執行

社署則歡迎高等法院就綜援居港至少7年規定的判決。至於另一項有關連續居港1年規定的判決，社署會詳細研究相關判辭，現時會繼續暫停執行連續居港1年的規定。

案情指出，67歲事游文輝曾長駐內地工作，2008年被辭退後回流香港，同年底向社署申領綜援時，因過去1年離港超過56日，不符合申請資格被拒。他前年提出司法覆核，獲高等法院判勝訴，但社署不服上訴。上訴庭法官昨在判辭中指出，一人居港時間的長短並不能真實反映他對香港社會、經濟的貢獻多寡。法院認為，游文輝申領綜援被拒案件違憲。

協助游文輝的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引述，游得悉判決結果後表示歡迎，又認為申請司法覆核並非只為自己，而是「為公義、為港人做事」。至於另一宗性質相同的「生果金」司法覆核案，待本案有結果後亦將有裁決。

### 住滿7年始能申綜援 不違基本法

昨日審理的另一宗個案事主是61歲的孔允明，6年前取得單程證來港，抵港1日後丈夫去世，備受經濟壓力遂申領綜援。惟社署以她居港不足7年拒絕申請，她認為做法違反基本法提出司法覆核，結果敗訴，昨日上訴亦遭駁回。

判辭指出，基本法的立法原意是在有限的資源下，因應社會及經濟的情況作出分配，但要滿足每人的需要並非易事，港府必須作出取捨。故社署有權就發放綜援設定下界線，將資源分配給有需要的人，加上港府不能控制批准內地單程證入境數量，只能在資源分配上控制福利系統的穩健性。上訴庭認為，社署要求新來港人士，住滿7年才能申請綜援，並不違反基本法。

社協引述孔允明稱會考慮上訴至終審法院，冀以更高層次釐清相關法律依據。



■高院上訴庭駁回領取綜援逾56日限制的上訴；判辭認為綜援設離港期限違憲。圖為工聯會曾在立會外請願，為長者爭取撤銷離港限制，內地安居。資料圖片

■黃國健指昨日的裁決事關重大，工聯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圖為黃早前參與工聯會協助居內地港長者申領6,000元活動。資料圖片

■工聯會協助居內地長者返港，陳婉嫻護送從羅湖返港。資料圖片

## 學者料撤限不會掀申請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綜援計劃的申請資格訂明，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7年，並列載有1年最多56天的離港限制。但社署仍可行使酌情權向個別個案批出申請，社署數字顯示，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期間，該署便向5,200宗未能符合居港滿1年的個案酌情發放綜援。有學者認為，香港現時每日只有150個單程證名額，即使取消7年居港限制，加上放寬離港限制，相信不會引發大批申請個案，增加香港福利負擔。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講座教授周永新認為，現時香港每日只有150個單程證申請名額，加上能申請來港定居的新來港人士，通常都是家庭團聚，例如申請人的丈夫是香港人，或者子女在香港，認為即使當局取消申領綜援的7年居港限制規定，亦不會引發大批申請個案。

### 團體促政府盡快檢討

亦有關注綜援組織認為，現時申請資格中必須成為香港居民最少7年的相關年期太長，促請港府盡快作出檢討。組織認為，判斷一個人是否合資格領取社會福利，應從其經濟狀況作出判斷，「如果他真的很貧窮，其實應該馬上幫助他」。組織又稱，現時關愛基金只能夠提供短期援助，長遠仍然無法解決新來港人士的需要。

協助孔允明進行訴訟的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則對判決感到失望，認為所有香港居民都應該享有同等的社會保障權利。社協表示，孔允明已經居港差不多滿7年，故判決對他的影響已經不大，但認為其他與她相近遭遇的人，從宏觀的基本社會保障權利方面看，應給予香港居民平等的權利。

## 退休多病住中山 婆婆冀獲生果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寶瑤)有退休後長居內地的長者認為，內地生活費昂貴，特別是醫療及藥物費用，動輒數百元，若當局撤銷56天離港規定，他們就可以申請生果金補貼醫藥費，以及購買營養食品補身。由於另一宗性質相同的「生果金」司法覆核案，待本案有結果後亦將有裁決，一直跟進退休後長居內地港人申領生果金事宜的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指出，昨日的裁決事關重大，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

80歲的李蘭心，1996年退休後到中山小欖與媳婦及孫兒同住，當時她64歲。李婆婆早已嘗試申請生果金幫補在內地的生活費用，「第一次申請時話我存款過了5萬元；無得申請；後來再次申請，又因為不符當時居港半年的要求而落空，現時規定一年離港不超過56天，她就更難做得到，「我在香港都已經無地方住，無辦法不放棄」。

李婆婆早年在香港打工家工，勞碌大半生，老來卻無法享受長者福利，年老多病的她因腰痛早已不良於行，醫生懷疑她心臟有問題，但她卻從不曾到醫院檢查，「在內地看病好貴，一次幾百元，拖得就拖」。眼見放寬申請有望，李婆婆充滿希望，依靠孫兒供養的她，盡盡快有1,000元生果金，好補貼家用之餘，亦可以買點營養食品，「醫生說我營養不良，但我無錢買營養品，又不敢向家人提出」。

### 8旬翁盼補貼買止痛藥

同樣住在中山、85歲的楊江亦希望盡快可以申請生果金，因腳患要坐輪椅的他指出，每月藥費要800元左右，若有1,000元補貼就可以買好一點的止痛藥，「買進口藥效果好一點，不用整天捱痛」。

兩名長者都希望當局盡快修改申領規條，同時亦有一個心願，「最好可以在廣州設辦事處，我們年紀大行動不便，一定要回香港申請也就是叫我們放棄」。

### 黃國健：研案情再定行動

黃國健表示，會密切關注案件發展。他認為是次裁決事關重大，當局有機會上訴至終審法院，否則就要修改申請規條，「屆時數萬名退休後在內地定居的長者就可以申請生果金」，黃國健表示會研究案情後，再決定下一步行動。



■陳琰荃(左)和盧玉屏(右)對港府試行「社區照顧服務券」表示歡迎，認為可讓長者彈性選擇合適服務。香港文匯報記者廖穎琪攝

## 75%長者挺社區服務券夠彈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廖穎琪)獲資助的安老院舍輪候時間漫長，不少長者輪候期間依靠家人照料，一項調查發現，71.4%家居照顧者本身也是體弱的逾60歲長者，互相照顧倍感吃力。對於當局計劃明年試行「社區照顧服務券」，獲得75%受訪長者及照顧者支持，他們認為該計劃讓長者更有彈性地選擇合適服務，最受歡迎的服務分別是家居清潔和社康護理。

### 家居清潔最受歡迎 護理其次

救世軍長者聯席委員會於去年12月，訪問226名長者和128名家居護理者。結果顯示，整體75%受訪者支持「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74%受訪者表示該計劃會提高社區安老者的意慾，甚或放棄入住院

舍。雖然62%受訪長者認同應審查申請人的經濟狀況，但同時有53%人認為，審查會減低使用社區照顧服務的意願，多數人怕「查家宅」，麻煩兒女等。此外，94%受訪者贊同設立健康評估，認為有助善用資源。至於服務種類，「家居清潔」最受受訪者歡迎，其次是「社康護理」，例如物理治療等。

### 71%護老者年逾60 照料吃力

調查同時就老年長者互相照顧的情況進行研究，發現71.4%的護老者本身也是逾60歲的長者，照料另一名長者時倍感吃力。救世軍護老者協會主席陳琰荃表示，曾遇一名80歲老婦需照顧82歲老伴，老婦根本無能力推動以輪椅代步的丈夫履診，另外其丈夫腎功能衰退，夜尿頻密，每晚需攙扶三四次上廁所，每天

24小時全天候照顧丈夫，令她身心疲累。調查顯示，服務券計劃不會額外增加社區服務的需求，濫用機會微。受訪者估計日後獲資助，使用各項服務的變化輕微，顯示長者會按個人需要使用服務。

### 團體促速公布詳情 盡早施援

救世軍高級主任蕭裕揚表示，目前長者家居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平均逾1年，服務券計劃使長者即時獲得協助。他促請，港府盡快公布計劃詳情，讓社會有足夠時間討論推行細節，「計劃原意好，但若因執行問題而影響成效，很可惜」。救世軍長者聯席委員會主席盧玉屏建議，當局的申請及評估程序盡量簡化，讓長者有尊嚴地生活。